#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 增设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1173-GXJT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本级

采 购 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11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2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14
3 响应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5
4 工程量清单、图纸获取	116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u>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1173-GXJT

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98378.76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798378.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工程改造,本次为1、2、5层消防工程改造,3层和4层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已预留相关端口供3~4层接入。本次消防工程改造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喷淋给水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798378.76 元

合同履约期限: 35 日历日(除了连接提升改造项目消防水池部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u>2025 年 10 月 24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30:00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30:00后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6/awZTL8yneqXbb+CIxPrdD5ndTMr3

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3d9fe71.cBudgetInfo.12.e9f56580a4a811f0a72ac90e8c1d6

749

3.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文件 附件 2。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文字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9.公告附件:
-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北三里 16号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0771-223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电话: 0771-53863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_\_\_\_\_ 庞小静\_\_\_\_\_

电 话: 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10 月 13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技术	序号	标的的 单 数 名称 位 量			工程内容	分项预算 合计(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 业名称及 划分见本 章附件2)
参 数	1	南会医楼综防备目市利康学楼施设机院复校消设项		1	1、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工程改造,本次为1、2、5层消防工程改造,3层和4层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已预留相关端口供3~4层接入。本次消防工程改造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喷淋给水系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2、要求工期:35日历日。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建设地点: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5、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含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实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	798378.76	建筑业

6、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三、付款方式:双方签定合同后建设单位按合同总价先预支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后 (除了连接提升改造项目消防水池部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通过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发包人按南宁市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待款项到位,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给承包人。
- ▲四、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 商务条款

▲六、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八、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重新提交,供应商须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

- 3、本项目不发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纸质版,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 4、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名称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项目"为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以"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项目"为准。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П		14 17(7) H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台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计算机设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算机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墨打印机	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级》(GB21521)
	4020106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106		针式打印机	级》(GB21521)
2	输入输出	A02010604 显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设备	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519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	泵	心泵		(GB19762)
	77.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6	制冷空调 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 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7 块机帽	A0206180101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电冰箱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 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 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 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5 便器	5 使器	5 使器	3 使奋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 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leq X \leq 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u>&lt;</u> 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le X < 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leq X \leq 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leq X < 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leq X \leq 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1</u> K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号	XX 49/ ( 1 127	六件女术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_年_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
		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b>
12.1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
		始时间为[2025_年6_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
		一年的应按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
		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
		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
		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或
		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B 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b>委托</b>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商务文件组成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情况介绍;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
		3.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文件组成	4.项目管理机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b>以</b> 不文件组成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1.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组成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2.2		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2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
		设备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文件规定选择】
15.2	响应报价要求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
		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
		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
		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的,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12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5.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 7.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 8.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磋商总报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

		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
		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2.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
		   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
		│ │ 单,最后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供应商首次报价、最
		   终报价不一致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以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26.2	401/1-24 11 tire -24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
		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1-5386340,
		通讯地址: _广西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_
		(2)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部门;
	1	I .

		联系电话: 0771-2236118,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北三里 1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21.6	₩ ru.ln \r\ _4	2、邮寄地址: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名称: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南宁市财政局 7 楼
		联系电话: 0771-218909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
		□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22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
33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
		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低于 4500 元,按 4500 元
		向成交人计收。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开户账号:
		805007933300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34.1	<b>金</b> 忍 率又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34.1	解释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	
		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	
		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	
		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实物印章与电	
		子印章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	
		效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34.2	其他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3套。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 本项目禁止转包。

####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供应商 IP 地址、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 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 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 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 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 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谈判。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 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	0~40
	分)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	
		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4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40分	
2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部分)	0~15
		一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	
		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	
		详尽、清晰的施工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	
		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有施工准备、技术准备	
		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3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0~8
		部分)	
		一档(2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	
		本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	
			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	
			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	
			工需要。	
			三档(8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	
			足施工需要,有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	
			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保障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	
			且衔接得当。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4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0~8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	
			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	
			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	
			收规范要求。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	
			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详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详细、清晰,自控体系具有针对性,有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F	5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0~8
			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	
			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针对性	
			强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	
- [		l .		i l

		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	
		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	
		目标。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6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0~8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	
		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0~8
7	技术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0~8
7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0~8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资信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0~8 0~5
	商务资信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商务资信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者中标	
8	商务资信(客观分)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一档(2分):有简单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措施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应能体现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时间。)	0~5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	商为自然
人的	7,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_,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方面的材
料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八、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页码)
九、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1	洪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										<b>)</b>													
	我方	愿意	参加	贵フ	方组	组织	的_										项目	目的	]竞	际,	为位	更于	贵
方公	正、	择优	地硝	定月	龙交	を供	应	商及	其	竞材	示产	品利	扣服	务,	我	方	就才	次	竞材	示有	`关 [	事项	į郑
重声	明如	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ř: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事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耳	<b>成</b>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 承建金	≥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业、微型企业);			

	2.	. <u>(标</u> 的	<u> 约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	<u>C件中明</u>	角的所属	<u> </u>	承建企	业为 <u>(企</u>	<u>业</u>
<u>名称)</u>	_,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	页为	万元,	属
于 <u>(</u>	1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化。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容或细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八、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 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	、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和	7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格式: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米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
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u>要求</u>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 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	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	1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pB	企业	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 环保护	场容	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	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高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施工	处作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业防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护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安全防护用品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ol> <li>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li> <li>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li> </ol>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	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工程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工程内容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 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耶	TH 4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b>一</b>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 一、响应函

义务。

### 响应函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竞争	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
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text{\$\sum_\text{\text{\$\sum_\text{\$\sum_\text{\text{\$\sum_\text{\text{\$\sum_\text{\$\sum_\text{\$\sum_\text{\text{\$\sum_\text{\$\sin_\text{\$\sum_\text{\$\sin_\tex
分标	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
应的	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工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工期:;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
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	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
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暂估价(如有)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 价(如有)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暂列金额(如有)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工程内容				
工期		日历天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程内容、工期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医疗康复楼和学校 综合楼消防设施设备增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友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人回复数		

- (4) 迪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	<u>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话:
传 真:	_ 传真:
电子信箱:	_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	工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	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
<u>议纪要、签证、设计变</u> 更	<b>旦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b>	
1.1.2 合同当事人及	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_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_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	见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程施工	区域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	见括:。	
1.1.3.10 临时占地	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话田王仝同的甘仙却	圆范性文件, 《由化人民共和国民注曲》	《由化》艮共和国建築注》及

远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u>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

范,	性	文,	仁	Ė.	,
4 🖰	ᅩ	$\sim$			C

1	4	+= 1/	仕: 41	1 <del>1</del> 1 1	4
Ι.	4	标∤	田小	1大化	λſŢ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	规范,	行业标准、	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_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	的份数: <u>无</u>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无\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套</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单位组织机构、施工组织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无</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无。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负责运输的一
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 1. 11. 1 款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u>
款规定执行。
<u>政人/汇 (上 1 / 1 )                               </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

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C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本</u>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u>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_
0	发包	, i
/	₩ 'HI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发布停、复工令,作出设计变更,做好现场签证,</u> <u>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证批件,监督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进场的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检验,</u> <u>签认工程量增减、鉴定各种材料的出厂证明有效期等</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u> 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否\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无\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施工质量证明文件; 检验和检测
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
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材料的质保资料;工程质量
保修书等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
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当地政府监管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
<u>费用</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以承包人名义协调处理与本工
程有关的对内对外相关事务,与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签发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u>80%</u>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

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 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万元/人•次(人民币)\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u> 规定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u> 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业工 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u>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万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 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开工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交付发包人使用期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_;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
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
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政府监管部门出台的现行规</u> 定执行\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u> 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供</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3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

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3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14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协议</u> 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时 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 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 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总金额的 5%。

7.6	不利	物质	条件
-----	----	----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证明(并附有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 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无\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无\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追加额外工作在</u> 内的其它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书面 文件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所列价格均为含税包干单价, 已包含市场价格波动等一切商业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风险系数为 5%,以《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10 期上半月为基期价格,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 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 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无\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 无\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 无\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双方签定合同后建设单位按合同总价先预支付 30%的工程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
-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
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每月 25 日前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
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
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定合同后建设单位按合同总价先预支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
完成后(除了连接提升改造项目消防水池部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
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发包人按南宁市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待款项到位,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给承包人。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u> 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按月编制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承
包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代扣水、电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确认的清单; 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完成且通过或
工验收工作后 日内将本工程全面移交发包方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 竣工验收28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 <u>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技术、质保资料、竣工结算</u>
<u>资</u> 料	4之日起28天内开始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经过发包人上级
审计	十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最终确定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入提供质重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工期延期签证</u>

证。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延误天数给承包人工期延期签证。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工期延误;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 (3)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商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原定工期的20%(含)以上的;
- (4) 承办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办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工期罚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2) 质量罚款: 对竣工验收后发现无法挽救的质量问题的,直接扣除不合格成品的全额造价 或直接等额违约金。
- (3) 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发包 人合同违约金:
  - ①承包人私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的;
-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商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原定工期的20%(含)以上的;
- ③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
<u>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u>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
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根据建设厅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本项
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
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	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	<b>F</b> 讼		
因合同及合同	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	_仲裁委员会申	清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_人民法院起诉	٥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単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1. 1. 🗆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1. 1. 🗆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IX - 1 1 - 1   1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7	承包人")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价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r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	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n,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件
裁委员会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 目 口	

		<b>药什</b> 勃伊伊
	(124141)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和	尔)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	句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	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任	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	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	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你方按合同纟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	]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	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 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lia der 1	,	V. V. D. B. S.
	(	
	委托代理人:	
传真: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	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	包人")于	_年月
日签订了	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	合同"),	应发包人
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	人履行主合同纟	为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	句你方提供如	」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 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 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 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_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褐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_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u> </u>	· 小计: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 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u>0</u>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 "\*"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

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 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23]0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 (4)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5 期上半月《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档价格计取,南宁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地市同期信息价,信息价都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u>1.本项目土方运距按 10km 考虑; 2.应急照明总配电箱的引入电源线路因具体位置无法确定,线路长度暂按设计图预估量 120 米计取; 3.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u>险费暂估价: 1593.57 元。

#### 3 响应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 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 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 一致。
- 3.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3.11 响应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

行。

#### 4 工程量清单、图纸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纸质版,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卢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